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二、本細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三、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未具名檢舉，則不需書面通知並予以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處理，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五、各學院應於接獲論文抄襲或舞弊案件後一個月內組成審查委員會。

前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推薦之本校及其他大學專任教師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後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不得受聘為審查委員會委員：

- (一) 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口試委員。
- (二) 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 (三) 有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 (四) 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六、各學院應於接獲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二星期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內容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

審查委員會應推派委員至少三人進行初審，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初審委員應提出初審報告書，作為審查委員會處理之依據。初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七、審查委員會應依據初審委員之專業領域判斷，於三個月內做成具體結論，並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備查。但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會議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八、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同意備查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九、本校授予之學位，其論文經審查委員會調查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其後續處理方式，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需撤銷學位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以技術或實務報告取得本校碩、博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細則。

十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